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石城管〔2020〕241号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局属各执法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市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处室）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30日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向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在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载体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也可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载体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并不断拓展行政执法公示的渠道和方式。

第六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事前公开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途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的职责分工，编制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同时根据法定职责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本单位的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等内容。

第九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其中包括姓名、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方式、执法步骤、执法时限等执法程序规定，按照执法类别编制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的具体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本单位受理投诉举报的范围和渠道，并按规定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的类别、事项、对象、依据、承办机构等内容。



第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单位职责调整需要更新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职责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四章 事中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应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进行文明亮证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结合本单位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等办理程序。

第五章 事后公开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事项、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全文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发布、撤销和更新



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公开。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重要程度,合理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期限。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的,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行政相对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公开与社会信用信息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公开的期限应当与国家规定的信用信息公开的期限相一致。

第十九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时,不予公开下列信息:

(一) 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



会稳定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单位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在每年7月15日和1月31日前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分别报送上半年和上一年度的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制，明确有关机构和人员采集、汇总、传输、发布和更新行政执法信息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纠错机制，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行政执法单位予以更正；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予以更正。

第二十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监测和应对机制，因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引发舆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应



对。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
- （二）未进行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
- （三）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按规定审查的；
- （四）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未及时予以更正的；
- （五）未按规定报送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同时废止。

